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86年3月5日作出《关于接受张家珏请求辞去县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和《关于张家珏任乐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的决定》。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986年5月21日通过《关于学习宣传民法通则的决定》。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1986年9月13日作出关于批准《乐平县殡葬管理试行办法》的决议。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1986年11月19日作出关于批准实施《乐平县教育事业十年发展规划》的决议。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于1987年19日通过《关于健全和完善代表联系制度的决定》、《关于开展创先代表小组争优秀代表活动的决定》和《关于设立联络办公室的决定》。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88年11月23日作出《关于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维护安定团结保障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顺利进行的决议》、《关于进一步发展本县体育事业的决议》、《关于批准本县1988年财政预算部分调整的决定》、《关于对依法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政绩考核的方案》及《关于改设县人大常委会联络办公室为选举任免联络办公室的决定》。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1989年2月29日依法补选3名景德镇市第九届人大代表,通过《关于接受马博维辞去县长职务的请求和余南甫任代理县长的决定》。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1990年2月16日决定王光秋为乐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接受余南甫辞去乐平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共乐平县委推荐,经审议决定王光秋为代理县长。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5月30日补选1名景德镇市第九届人大代表,作出《关于加强同人民代表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1990年9月26日通过县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和《人事任免办法》,作出批准《乐平县实施〈江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若干规定》和《乐平县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于1991年6月12日通过《关于王胜军任乐平县副县长的决定》、《关于接受张忠信请求辞去副县长职务的决定》、《关于接受王光焱请求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决定》。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2年1月14日作出《关于审查同意调整后的乐平县城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决议》。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992年4月16日通过徐有根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的决定。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3月3日作出《关于健全和完善同代表联系制度的决定》,通过王胜军为市人民政府科技副市长的决定。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1993年5月8日通过伍允寿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决定和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1993年11月28日通过《乐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公安机关对市人大代表徐仁保实行刑事拘留的决定》。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1994年5月10日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